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赞比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赞比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穆兰博·汉贝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赞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黑山、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赞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赞比亚代表团指出，关于废除死刑问题，赞比亚《刑法典》(第 87 章)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88 章)中的相关条款已经废除。《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中关于诽谤总统的条款也已废除。已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且正作为国家发展进程的一项内在组成内容借助国家儿童政策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于 2022 年颁布了《儿童法典》，从而统一了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并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规定纳入了国内法律框架。赞比亚在落实建议方面得到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大力支持。

6. 已于 2021 年结束的《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取得了显著成就，包括建立了六个性别暴力问题快速通道法院、加强了国家检察机关并下放权力、建造了两个现代化惩教设施、制定了国家法律援助政策，以及制定了支持设立假释委员会的法律框架。采取了加强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以及促进培养创业能力的措施，以促进创造就业岗位和创造财富。2022 年，以四个战略发展领域为关注重点，即经济转型和创造就业岗位、人之发展和社会发展、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善治，启动了《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

¹ [A/HRC/WG.6/42/ZMB/1](#)。

² [A/HRC/WG.6/42/ZMB/2](#)。

³ [A/HRC/WG.6/42/ZMB/3](#)。

7. 制定了以增进人们的知识、理解和技能为总体战略目标的《2019-2024 年国家金融教育战略》。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一直是由遍布所有各区的社会福利工作人员提供支持。此外，实施了一些项目来解决若干问题，包括青少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问题在内。
8. 已借助《国家性别政策》、“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转介机制”、《赞比亚性别暴力幸存者多学科管理国家指南》以及《2016-2021 年赞比亚消除童婚国家战略》，实施了旨在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政策。
9. 已通过让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和颁布提高了国家预算编制工作透明度的 2020 年《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法》，落实了建立透明的公共服务的建议。已将更多任务下派到地方当局一级，且继续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内设立廉政委员会。
10. 已就性别问题以及性别问题的主流化在各机构开展了各种人权培训，且已将人权教育纳入了学校和培训中心的课表。已借助各种军事培训学校提供的课程，拓展了军事人员和安保人员的人权知识。已就道德操守以及歧视的法律影响问题，向医疗保健工作者和教师提供了培训。
11. 已通过各种措施促进了白化病患者的福祉，包括举办癌症诊所和支付一些白化病患者的医疗费用。正在开展一项情况分析，以便为白化病患者提供适当的措施和干预手段。
12. 为了在采矿作业过程中保护环境并加强安全和安保而推行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制定了一项安全制度来限制和控制年轻人进入采矿点并确保每个进入采矿点的工人均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起草了 2022 年《环境管理(修正)法案》，以作出在使用诸如汞等有毒物质前必须进行登记的规定。该法案还将包含在启动采矿项目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并将就使用农业用杀虫剂作出规定。
13. 已通过实施国家综合登记信息系统，提高了出生登记率。已将登记过程下放到区和分区一级。
14. 已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其中包括于 2022 年推出了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政策，修订了 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并在所有警局指定了负责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联系人。
15. “水、洁卫和卫生方案”继续改善着公平获得饮用水的情况。已借助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各项方案，不断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社会保护方案的受益者人数有所增多。已采取措施确保不断对“社会福利现金转账计划”进行监督和评价。
16. 卫生部门 2022 年的预算拨款占全国预算的 8%，低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规定的 15%。在青少年医疗保健方面，已就提供适于青少年利用的医疗保健服务制定了国家标准和准则，且已在 53% 的医疗保健设施中设立了青少年医疗保健专区。已通过提高认识、及早开始抑制病毒治疗、在各种设施中免费提供避孕套、开展改变行为运动、杜绝母婴传播现象和自愿实施男性包皮环切医疗手术，在应对艾滋病毒方面取得了进展。

17.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确保普遍提供计划生育、熟练的助产人员以及基本的和全面的产科急诊服务，降低孕产妇的死亡率。审议所涉时期内，预计的 650 个保健站已建成 563 个，115 个小型医院已建成 92 个。卢萨卡正在修建一所母婴专科医院。
18. 颁布了 2019 年《精神健康法》，并在各省和区推出了精神健康服务。向难民营和边境站的所有移民提供了免费的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
19. 修订了全民教育国家政策，并纳入了“本土出产学校供餐计划”。该计划旨在提高入学率、减少旷课现象并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和认知发展。实行了从幼儿到中学的免费教育。通过提供适于用户使用的设施，增加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
20. 实行了双轨教育制度，为学习者提供了或走学术道路或走职业道路的机会。一直在鼓励因怀孕而辍学的女孩在分娩后重返校园。经期卫生管理方案旨在通过为少女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材料、免费的经期卫生用品以及培训来减少旷课现象。
21. 已根据 2011 年《反性别暴力法》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上述措施的目的是使性别暴力幸存者有更多机会获得基本服务，并吸引传统领袖参与解决滋长了妇女从属地位的社会规范。
22. 赞比亚逐步努力确保妇女担任领导岗位。自 2016 年以来，所有副总统均为女性，且赞比亚第十三届国民议会选出了首位女议长。副议长也是一名女性。
23. 已通过颁布 2022 年《儿童法典法》解决了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该法还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
24. 已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纳入 2021 年《赞比亚惩教署法》。赞比亚已着手建造和翻新基础设施，以便切实将等待审判的触犯法律儿童与成人隔离开来。
25. 未实行堕胎自由。1972 年《终止妊娠法》规定了在进行堕胎前须满足的条件，以保护胎儿的生命权。该法继续适用。
26. 已通过法律、行政和机构方面的改革，落实了投票模式和选举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获取信息法案》正在起草过程中，将增强记者的独立性和自由。正在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中有损媒体独立性的多项条款进行审查，且正在制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27. 赞比亚在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方面面临着多种挑战，其中包括全球经济下行趋势、财政上的制约以及各种竞相亟待满足的需要，例如在 2021 年举行大选，以及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等新出现的问题时的计划外支出。
28. 赞比亚将有赖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包括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支持，以便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培训专业领域医务人员并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93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0. 刚果着重谈到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
31. 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科特迪瓦注意到，赞比亚通过了 2022 年《儿童法典法》和国家终止童婚战略，还建造了两个现代化的羁押中心并制定了国家法律援助政策。
33. 克罗地亚注意到，赞比亚努力扩大受教育机会、采取措施缓解监狱拥挤状况并废除了死刑。
34.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以色列对白化病患者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现象、堕胎方面的限制以及将同性关系刑罪化表示关切。
36. 丹麦注意到赞比亚通过了 2022 年《儿童法典法》，并对有报告称行使表达自由方面受限和有报告称监狱条件恶劣表示关切。
37. 吉布提注意到赞比亚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以及开展的大量规范性改革。
38. 多米尼加共和国注意到，赞比亚实施了在法律诉讼中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准则，并就起诉性犯罪问题编写了手册。
39. 埃及注意到《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实施工作中的人权层面，以及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提供的职业培训。
40.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赞比亚实施了《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 年)》。
41. 法国欢迎赞比亚修订《刑法典》以期废除死刑。
42. 冈比亚注意到，赞比亚颁布了 2022 年《儿童法典法》，并努力鼓励女孩在分娩后重返校园。
43. 格鲁吉亚欢迎赞比亚致力于进行全面的宪法改革并努力解决儿童福祉方面的关切问题。
44. 德国对缺乏对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尊重和未能保护人们免受酷刑等关切问题表示关切。
45. 加纳对《2019-2024 年国家金融教育战略》、旨在打击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的政策以及国家保健计划表示欢迎。
46.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印度对赞比亚颁布 2022 年《儿童法典法》、启动《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并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表示欢迎。
48.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赞比亚努力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禁止体罚儿童。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赞比亚实施《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 年)》，其中内含旨在落实人权标准的活动。

50. 伊拉克注意到，赞比亚努力减少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改进医疗保健服务。
51. 芬兰注意到，赞比亚废除了死刑，并废除了将诽谤总统行为刑罪化的法律。芬兰还注意到赞比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
52. 爱尔兰对从《刑法典》中删除死刑和诽谤总统罪表示欢迎，但依然对民间社会遭受限制以及性别暴力和有害习俗盛行感到关切。
53. 捷克注意到，赞比亚废除了死刑，并采取步骤消除童婚现象。
54. 意大利赞扬赞比亚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认可为改善受教育机会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55. 拉脱维亚欢迎关于废除死刑的决定和关于废除《刑法典》关于诽谤总统罪的第 69 条的决定。
56. 莱索托注意到赞比亚努力加强公共政策以应对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关于金融教育的国家战略。
57. 卢森堡注意到赞比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培训具有临床和产科技能的医疗保健提供者方面进行的投资。
58. 马拉维赞赏赞比亚自上一次普审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9. 马来西亚鼓励赞比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本国宪法，以期保护诸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60. 马尔代夫欢迎赞比亚颁布 2022 年《儿童法典法》、《国家性别政策》并推出了“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转介机制”。
61. 马里注意到赞比亚通过大量投资于初等和中等教育而在加强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在农村地区采用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62. 毛里塔尼亚对赞比亚在人权方面的各项国家政策表示欢迎，尤其是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其中包括免费教育、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63. 毛里求斯赞赏赞比亚不断努力通过提高生活水平和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来巩固人权。
64. 墨西哥注意到赞比亚为改进出生登记制度作出的努力和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黑山欢迎赞比亚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呼吁赞比亚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文书并解决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根源问题。
66. 摩洛哥赞赏地注意到，赞比亚尽管财政拮据，但仍采取举措遵守、促进和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
67. 莫桑比克赞扬赞比亚自上一次普审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赞比亚在全球环境充满挑战情况下仍致力于履行人权义务。
68. 纳米比亚注意到，赞比亚不断努力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在内。

69. 尼泊尔对赞比亚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颁布 2022 年《儿童法典法》并支持废除死刑表示欢迎。
70. 荷兰王国赞扬赞比亚废除了死刑和诽谤总统罪，但感到遗憾的是，赞比亚未予支持上一次普审提出的关于保护 LGBTIQ+ 人士权利的建议。
71. 尼日尔注意到赞比亚为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导致设立了六个负责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快速通道法院的《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
72. 尼日利亚欢迎赞比亚颁布解决儿童需要的 2022 年《儿童法典法》。
73. 巴基斯坦注意到，赞比亚制定了国家法律援助政策、推出了负责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快速通道法院并颁布了 2022 年《儿童法典法》。
74. 巴拿马感谢赞比亚介绍其国家报告。
75. 巴拉圭对赞比亚未能承认本国存在土著人民表示关切。
76. 波兰注意到赞比亚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权利，并对废除死刑表示欢迎。
77. 赞比亚代表团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询和互动对话过程中指出的问题时表示，COVID-19 疫情给各家庭造成了经济上的挑战。此外，政府在疫情期间强制人们呆在家里的政策导致了性别暴力。赞比亚开展了大规模的提高认识运动，利用社区广播电台着重强调性别暴力的危险，并在警察局设立了性别暴力问题联系人。目前正在重新审议 2011 年《反性别暴力法》，目的是加强性别暴力案件的起诉工作。正在考虑就性别暴力问题通过一项国家战略计划。
78. 赞比亚努力通过实施 2015 年《性别公平与平等法》以及其他措施来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包括为妇女划拨了更多的选区发展基金。2019 年《就业法法规》禁止工作场所歧视行为。
79. 目前正在对《反酷刑法案》进行审查。代表团提到了该国正在考虑批准的多项国际人权公约。
80. 葡萄牙注意到赞比亚废除了死刑。
81. 罗马尼亚对加强卫生系统等措施表示欢迎，但指出仍有很多挑战有待处理。
8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赞比亚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履行了人权义务。
83.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赞比亚积极参与各项人权机制。
84. 塞内加尔注意到，赞比亚努力在立法和机构方面加强人权框架，并努力促进得享社会经济权利，尤其是借助《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 年)》。
85. 塞尔维亚注意到，赞比亚实施了国家发展计划和社会保护方案，推行了全民免费初等教育，并增加了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86. 塞拉利昂注意到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现金转账计划”以及有关性别暴力问题的新政策和准则。
8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赞比亚从幼儿到中学实行免费教育，并增设了幼儿园。
88. 索马里注意到赞比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改进了国家法律制度。

89. 南非建议赞比亚应采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彻底消除童婚现象的示范法。
90. 卢旺达注意到，赞比亚于2022年4月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91. 西班牙欢迎赞比亚在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废除死刑取得的进展。
92. 斯里兰卡对旨在解决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旨在为军事和安全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的措施表示欢迎。
93. 苏丹注意到《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年)》，还注意到赞比亚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纳入了惩教、法律和政策框架。
94. 瑞典对LGBTIQ人士的处境、妇女和女童无法享有权利以及教育资源不足表示关切。
95. 东帝汶对赞比亚废除死刑、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进展、采取措施帮助移民儿童以及致力于进行全面的宪法改革表示欢迎。
96. 多哥欢迎赞比亚与各条约机构进行建设性合作、实施国家发展计划、推出金融教育战略以及实施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
97. 土耳其对赞比亚实施《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和实施国家综合登记信息系统以促进出生登记表示欢迎。
98. 乌克兰注意到赞比亚自上一次普审以来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落实在本次普审过程中予以支持的所有建议。
99. 联合王国注意到赞比亚在受教育机会、人口贩运问题以及倡导终止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监狱过度拥挤和过多实行审前拘留表示关切。
100. 美国赞扬赞比亚自2021年8月选举以来重新着眼于改进本国的人权记录并致力于实行民主。
101. 乌拉圭欢迎赞比亚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为废除死刑采取的步骤。
1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赞比亚完成实施了旨在减少贫困和脆弱性、消除不平等现象并加强人之发展的《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
103. 越南注意到赞比亚为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建立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104. 也门注意到，赞比亚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采取措施惩治灭绝种族罪。
10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赞比亚努力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提高妇女地位并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现象。
106. 安哥拉注意到，赞比亚实施了内含人权问题的《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年)》。
107. 阿根廷对赞比亚在《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年)》下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框架表示欢迎。

108. 亚美尼亚注意到赞比亚建立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对卡布韦的卫生紧急情况表示关切。
109. 澳大利亚欢迎赞比亚正式废除死刑，并对有报告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遭受歧视和暴力威胁表示关切。
110. 阿塞拜疆注意到，赞比亚颁布了 2022 年《儿童法典法》，并采取措施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
111. 巴哈马注意到，赞比亚实行了免费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并努力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增加受教育机会。
112. 孟加拉国对赞比亚没有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的明确路线图表示关切。
113. 比利时对赞比亚通过了 2022 年《刑法典修正案法》进而废除了死刑并废除了《诽谤法》表示欢迎。
114. 博茨瓦纳注意到有报告称性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持续高发，并呼吁赞比亚减少此类事件。
115. 巴西赞扬赞比亚设立了专门处理性别暴力的法院并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纳入了本国法律。
116.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赞比亚颁布 2019 年《精神健康法》并在很多省、区推出了精神健康服务表示欢迎。
117. 布基纳法索欢迎赞比亚通过旨在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 2022 年《儿童保护法典法》。
118. 布隆迪表示赞赏赞比亚在人权领域已经采取的举措。
119. 佛得角注意到，赞比亚实施了《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 年)》，并制定了《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2022-2026 年)》。
120. 喀麦隆注意到赞比亚在保护人权和落实上一次普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加拿大欢迎赞比亚为开放公民空间，允许更大的媒体自由，促进政治对话和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采取的积极举措。
122. 乍得注意到，赞比亚制定了《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并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23. 智利注意到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种族和残疾状况歧视现象的法律框架和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和准则。
124. 中国注意到赞比亚促进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并着重谈到有必要解决不平等、性别歧视和人口贩运问题。
125. 哥伦比亚注意到，赞比亚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并起草了有关人权维护者的法律。
126. 赞比亚代表团表示，正在通过多项举措为儿童提供社会支助，包括“社会福利现金转账计划”和“食品支助计划”在内。正在开展一项监狱审计工作，目的是制定一项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方案。代表团对所有参与审议的国家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 赞比亚已对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127.1 批准 2008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加强保护以防止早婚(法国)；

127.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三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27.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

127.4 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27.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127.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捷克)；

127.7 批准关于建立羁押场所监督机制问题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127.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考虑投票支持联大关于暂停采用死刑的决议(意大利)；

127.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波兰)；

127.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127.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27.12 无保留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127.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根廷)(巴西)(乌克兰)(乌拉圭)；

127.1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卢旺达)；

127.1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哥伦比亚)；

127.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

127.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

- 127.18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127.19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苏丹);
- 127.20 加紧努力,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7.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调整本国法律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调查和信息收集过程中的有效询问原则》,并保障正当程序(哥斯达黎加);
- 127.22 批准 2010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7.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27.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尼日尔);
- 127.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7.2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
- 127.2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尼泊尔);
- 127.28 加倍努力,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27.29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27.3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7.31 向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捷克);
- 127.32 考虑除其他特别程序外,向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发出邀请(安哥拉);
- 127.33 考虑批准《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巴黎承诺》(法国);
- 127.3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 127.35 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宪法框架,并采取措施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增加妇女投票人数并增加妇女在政治职位中的代表人数(佛得角);

- 127.36 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与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和农村发展战略有关的机构框架和法律框架(哥伦比亚);
- 127.37 作出更多努力,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使国内法律与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智利);
- 127.38 迅速通过并实施《反酷刑法案》(德国);
- 127.39 完成并颁布《反酷刑法案》,以便按照本国的宪法义务将酷刑行为定罪入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40 加快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颁布适当法律的进程(尼日利亚);
- 127.41 加速努力通过《环境管理(修正)法案》,使之成为法律,以保护矿区附近人们的人权(莱索托);
- 127.42 在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一项规范框架方面向前推进,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实施该框架,与此同时除其他工作外加大力度针对民众和传统权威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西班牙);
- 127.43 颁布促进获取信息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
- 127.44 颁布法律,规定并保护要求获取政府记录和信息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27.45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就获取信息问题颁布法律(巴西);
- 127.46 使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规范相一致,以保障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西班牙);
- 127.47 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以确保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保护,并确保警察以适度的方式执行上述法律和其他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48 加强本国有关人权建议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巴拉圭);
- 127.49 确保有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机构妥善运转,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卢森堡);
- 127.50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妥善运转(科特迪瓦);
- 127.51 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妥善运转(纳米比亚);
- 127.52 采取举措,确保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的有效运转(阿塞拜疆);
- 127.53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尤其是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族裔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27.54 与联合国协作,以使警察和军队能不断接受关于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法律义务的培训(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7.55 继续努力，就与采取性别平等方针有关的问题开展各种人权教育培训(摩洛哥)；
- 127.56 继续完善机构框架和法律框架，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塞尔维亚)；
- 127.57 借助《残疾人法》和《性别平等法》，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加强努力(喀麦隆)；
- 127.58 继续努力解决基于性别歧视问题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包括解决童婚问题(越南)；
- 127.59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保护她们的权利(中国)；
- 127.60 以移民和白化病患者为关注重点，更多开展不歧视和包容运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61 继续在可行情况下加紧努力，以消除歧视劣势儿童现象，并提高对歧视劣势儿童问题的认识(乍得)；
- 127.62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27.63 作出努力，通过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废除死刑(比利时)；
- 127.64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并彻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现象，包括保护和帮助受害者(智利)；
- 127.65 借助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通过对负责提供政府服务的官员进行培训，保护白化病患者的人权，包括防止暴力侵害行为和促进他们平等地获得教育、健康服务和经济机会(加拿大)；
- 127.66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二十五周年审查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彻底消除有害习俗，包括“性净化”以及“人生礼仪”的一些内容在内(冰岛)；
- 127.67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二十五周年审查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彻底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性净化”以及“人生礼仪”的一些侵犯妇女、女童和儿童权利的消极内容(巴拿马)；
- 127.68 加倍努力，以切实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并确保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刚果)；
- 127.69 通过实施社区教育方案，抵制有关白化病患者身体的迷信观念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从而解决白化病患者的处境问题(哥斯达黎加)；
- 127.70 加大力度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侵害、绑架、污名和歧视(伊拉克)；
- 127.71 保障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加倍努力确保他们平等地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并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侵害、绑架、歧视且免于背负污名(卢森堡)；

- 127.72 采取措施，通过提供安全空间来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侵害，并确保对其实施攻击者受到调查和惩处(墨西哥)；
- 127.73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侵害和歧视，包括保障他们的生命权(纳米比亚)；
- 127.74 考虑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促进白化病患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7.75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侵害、绑架、歧视且免于背负污名(巴拉圭)；
- 127.76 继续推行政府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方案，以确保他们的利益并促进他们享有更多社会福利(古巴)；
- 127.77 采取具体举措，防止针对白化病患者的一切形式歧视、肢解白化病患者现象以及白化病患者死亡和遭受攻击现象，并为其提供获得医疗保健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塞拉利昂)；
- 127.78 加大力度努力确保白化病患者平等地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斯洛文尼亚)；
- 127.79 采取行动，打击肢解和杀害白化病患者现象(南非)；
- 127.80 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现象(以色列)；
- 127.81 继续努力，通过安排警察以可见的方式巡逻和加快起诉据称实施攻击、暴力侵害和歧视者，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上述类型的攻击(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7.82 改善被羁押人员的处境，尤其是在羁押场所过度拥挤和被羁押人员获得医疗保健问题上(捷克)；
- 127.83 改善监狱内的安全状况和生活条件，并采取一切措施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斯里兰卡)；
- 127.84 采取旨在改善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状况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 127.85 加大力度努力进行法律改革，以解决刑事案件积压问题(莱索托)；
- 127.86 确保涉及儿童的司法程序能迅速且有效地进行(克罗地亚)；
- 127.87 按照 2011 年《反性别暴力法》，确保诉诸司法并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的医疗和心理需求(冰岛)；
- 127.88 加快进行并完成《公共秩序法》和《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的修订工作，以更好地保护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德国)；
- 127.89 修订《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并继续进行正在进行的《公共秩序法》改革，以确保法律框架不会妨碍诸如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和自由(爱尔兰)；
- 127.90 废除《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当中限制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条款，并确保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墨西哥)；
- 127.91 修订 1955 年《公共秩序法》和 2021 年《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以维护《宪法》所载的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隐私受保护规定(美利坚合众国)；

- 127.92 修订 1955 年《公共秩序法》、《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以确保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得到尊重和保护(比利时)；
- 127.93 继续通过并实施有效的政策，以确保表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包括确保记者和媒体的表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印度尼西亚)；
- 127.94 毫不拖延地通过修订 2021 年《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刑法典》以及其他将与政府不同的意见刑事化的法律和规定，保障表达自由权和意见自由权，并立即释放因上述原因被剥夺自由者(哥斯达黎加)；
- 127.95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意大利)；
- 127.96 确保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尤其是就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活动人士而言，与此同时审查任何可能有损享有上述权利的法律，例如《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乌拉圭)；
- 127.97 审查并修订 2021 年《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中与国际人权标准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条款(丹麦)；
- 127.98 加倍努力保证表达自由得到尊重，并确保保护政治反对派和记者免遭威胁、攻击和报复(智利)；
- 127.99 以完成 2016 年《反酷刑法案》的方式颁布禁止酷刑的法律，促进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安全，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荷兰王国)；
- 127.100 通过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和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来加强性别平等(澳大利亚)；
- 127.101 落实曾对 2021 年 8 月赞比亚大选进行观察的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的建议(捷克)；
- 127.102 继续努力，按照本国宪法所载的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支持以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03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支助贩运受害者，防止其再次受到伤害(印度尼西亚)；
- 127.104 通过并实施更为广泛的打击人口贩运方案(阿塞拜疆)；
- 127.105 建立机制，以打击出于强迫劳动、性剥削和家庭奴役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冈比亚)；
- 127.106 加紧努力，以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加纳)；
- 127.107 加速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东帝汶)；
- 127.108 采取措施，调查、惩处和防止出于商业目的剥削儿童现象，并加强对负责识别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服务部门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卢森堡)；
- 127.109 继续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剥削(马拉维)；
- 127.110 继续努力，打击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现象，并消除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尼泊尔)；

- 127.111 采取紧急措施，调查、惩处和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和贩运儿童的行为，加强对负责识别和转介贩运活动儿童受害者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并确保为买卖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提供有效的转介和支助服务(阿根廷)；
- 127.112 采取措施，调查并终结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的现象(佛得角)；
- 127.113 有效打击旨在性剥削儿童和旨在剥削儿童的人口贩运活动(中国)；
- 127.114 进一步加强各项措施，以增进人们的工作权以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尤其是就最弱势群体而言(巴基斯坦)；
- 127.115 作出努力，解决失业问题并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尤其要在《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所有组成内容中定向关照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吉布提)；
- 127.116 加紧努力，加强对农村地区妇女和儿童的社会保护并改善其生计(伊拉克)；
- 127.117 继续加强以青少年为关注重点的社会保护政策的协调框架，以促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安全且富有成效地过渡到成年(南非)；
- 127.118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护政策并不断加强其“社会福利现金转帐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119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为所有儿童提供适当且可持续的生活水平(格鲁吉亚)；
- 127.120 加紧努力，解决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包括增加预算拨款以促进可持续地获得安全的饮用水(马来西亚)；
- 127.121 加强各项措施，以减少儿童贫困现象，包括制定一项内容全面且配备充足的国内资金的社会保护方案(黑山)；
- 127.122 以流落街头儿童为特别关注对象，继续实施向弱势群体倾斜的减贫方案(安哥拉)；
- 127.123 采取务实的政策，确保所有公民均能获得食物和安全的饮用水(孟加拉国)；
- 127.124 进一步努力加强本国的卫生系统，以解决提供公平获得机会和高质量医疗保健的问题(格鲁吉亚)；
- 127.125 确保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为卫生部门提供资金(马里)；
- 127.126 用人力资源和资金资源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墨西哥)；
- 127.127 继续发展医疗保健系统，以确保人民的健康权(斯里兰卡)；
- 127.128 加强努力，进一步增加健康和教育领域的预算拨款(巴哈马)；
- 127.129 通过在农村地区建造诊所和医院，加强和支持将妇女健康视为优先要务的努力(冈比亚)；
- 127.130 继续采取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确保人人均能获得基本健康服务的各项举措(印度)；
- 127.131 加强各项措施，以降低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塞尔维亚)；

- 127.132 继续努力提高对精神健康计划和服务的认识(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7.133 考虑采取旨在确保所有儿童均获得优质教育的进一步措施(印度);
- 127.134 增加获得优质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以增进儿童和青年的学习成果(马尔代夫);
- 127.135 改进并扩大范围实行全面的幼儿保育和幼儿教育(毛里塔尼亚);
- 127.136 继续采取措施,以努力向所有人,尤其是向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全纳且无障碍的教育(毛里求斯);
- 127.137 继续按照全民教育国家政策,加大力度努力扩大受教育机会(巴基斯坦);
- 127.138 增加教育供资和师资培训机会,以提高教育质量并增进学习成果,从而补充所推行的免费教育至12年级这项值得称道的举措(芬兰);
- 127.139 通过持续对教育部门进行投资,增加受教育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马来西亚);
- 127.140 进一步加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布隆迪);
- 127.141 按照修订后的全民教育国家政策,进一步加大力度努力扩大受教育机会(土耳其);
- 127.142 加快对性教育进行全面审查,并确保课程当中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生活技能(冰岛);
- 127.143 继续努力降低学校的师生比率,并增加基础设施,以适应入学率的提高(莱索托);
- 127.144 促进女孩参与各级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包括使入学更容易,并确保对于女童而言学校是一个安全的空间(拉脱维亚);
- 127.145 采取综合措施,解决女孩辍学的根源问题,包括童婚在内(安哥拉);
- 127.146 采取更多措施与辍学现象作斗争,尤其是女童辍学现象,尤其是农村地区女童辍学现象,并推行重返学校系统的战略(吉布提);
- 127.147 继续实施《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沙特阿拉伯);
- 127.148 进一步努力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扩大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饮用水的机会(苏丹);
- 127.149 继续加强本国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政策,为本国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150 继续努力实现发展并实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行动计划(也门);
- 127.151 继续强制施行各项措施,以确保采矿作业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阿塞拜疆);
- 127.152 加强环境和资源管理的体制框架,以保护自然资源、降低发生粮食不安全和饥饿的风险并确保可持续发展(马来西亚);
- 127.153 加倍努力,加强对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沙特阿拉伯);

- 127.154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监管和合规框架，以实施诸如保护流域、改善土壤和管理废物等环境保护和养护措施，从而减少污染，同时加强旨在保护公民免于铅中毒的安全措施(亚美尼亚)；
- 127.155 按照全球目标，采取更多措施保护环境(布隆迪)；
- 127.156 加大力度努力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中建立廉政委员会，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埃塞俄比亚)；
- 127.157 作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现象(埃及)；
- 127.158 加倍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包括将童婚刑罪化(印度)；
- 127.159 加强努力，有效根除性别暴力(印度尼西亚)；
- 127.160 继续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意大利)；
- 127.16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黑山)；
- 127.162 加强对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成员的法律保护，并确保防范和调查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内(荷兰王国)；
- 127.163 加倍努力，防范和打击性别暴力，并提高妇女在决策岗位中的代表性(巴拉圭)；
- 127.164 加紧努力，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刑罪化，并减少此类行为(阿尔及利亚)；
- 127.165 加强立法措施，以打击人口贩运并防止各种性别暴力(孟加拉国)；
- 127.166 优先努力提高人们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认识，包括提高人们对家庭环境中实施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博茨瓦纳)；
- 127.167 通过彻底调查并起诉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改善将强奸定罪入刑的《反性别暴力法》的执行情况(加拿大)；
- 127.168 加强各项措施，以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妇女对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平等参与(布隆迪)；
- 127.169 加强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并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剥削(埃及)；
- 127.170 统一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法律，包括就在童婚问题上的行为改变制定一项后续战略(巴哈马)；
- 127.171 继续处理所有童工事件，并界定、禁止和消除利用童工从事危险劳动的做法(克罗地亚)；
- 127.17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并彻底消除童工现象(斯里兰卡)；
- 127.173 对《2016-2021 年赞比亚消除童婚国家战略》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后续措施，并加大力度努力解决早婚的根源问题并使女童留在教育系统当中(南非)；

127.174 在 2023 至 2026 年期间重新实施旨在消除童婚现象的国家战略，并为系统、全面地实施该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及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布基纳法索)；

127.175 加强旨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各项措施，确保所有案件均得到及时的举报、调查和起诉，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支助，确保施暴者受到制裁，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与性虐待受害儿童背负污名现象作斗争(罗马尼亚)；

127.176 采取进一步措施，彻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东帝汶)；

127.177 加强各项措施，以彻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尤其是彻底消除性虐待儿童现象，包括对所有举报展开调查以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127.178 加强旨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和旨在重新实施国家儿童政策和相应行动计划的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127.17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巴基斯坦)；

127.180 落实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赞比亚的报告当中提出的建议(索马里)；

127.181 加强赞比亚残疾人事务局的能力(索马里)；

127.18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并更新国家法律框架，以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阿尔及利亚)；

127.183 继续采取措施，为所有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提高出生证明的发放率(土耳其)。

128. 赞比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28.1 逐步批准尚未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128.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三项任择议定书、《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128.3 朝着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迈进(智利)；

128.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28.5 着手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乍得)；

128.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28.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128.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28.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28.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128.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28.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哥伦比亚)(卢旺达)(塞拉利昂)(东帝汶);
- 128.13 朝着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迈进(多哥);
- 128.14 考虑作为针对第三轮普审工作组报告⁴第131.19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28.15 为围绕修订《权利法案》以将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边缘和弱势群体的特定权利以及明确禁止死刑规定纳入其中开展公众磋商制定路线图(巴拿马);
- 128.16 采取措施修订《宪法》,以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中(波兰);
- 128.17 将婚内强奸定罪入刑(冰岛)(拉脱维亚);
- 128.18 进行必要的改革,以确保将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边缘和弱势群体的特定权利以及明确禁止死刑规定纳入《权利法案》(罗马尼亚);
- 128.19 就即将颁布的《政党法案》而言,采取举措确保妇女在政治当中得到有效的代表(瑞典);
- 128.20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向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并确保其成员系全职工作以避免利益冲突(拉脱维亚);
- 128.21 制定旨在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权利的战略,例如完成对《反性别暴力法》的审查并通过《选举法》(德国);
- 128.22 确保按照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时将拘留外国国民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派遣国领事人员(克罗地亚);
- 128.23 作出更多努力,保障平等地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8.24 迅速完成《刑法典》——包括《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工作,从而改善赞比亚监狱内的生活条件(德国);
- 128.25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金融教育战略》,以增强本国民众在为自己和家人获得安全的积极财务成果方面的知识和技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⁴ A/HRC/37/14。

- 128.26 在国家法律当中明确承认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并就食物权通过一项以人权为本的框架法律，其中包含基准和实施计划并特别着眼于以额外的激励措施和获得信贷及其他农业资源的机会来支持女性农民(罗马尼亚)；
- 128.27 继续努力加强医疗保健设施(毛里塔尼亚)；
- 128.28 加强旨在降低死亡率的各项措施，查明新生儿死亡和死产的根源，并制定新生儿健康干预方案(塞拉利昂)；
- 128.29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系统，并解决新生儿死亡和死产的根源问题(孟加拉国)；
- 128.30 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残疾人，在学校继续享有同样的特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8.31 扩大“本土出产学校供餐计划”的范围，以覆盖所有学生，包括覆盖偏远地区和难民安置点内的学校(葡萄牙)；
- 128.32 保证向国家教育系统提供充足的资源(瑞典)；
- 128.33 继续作为创造工作岗位和创造财富的一种手段，加强技术教育以及职业培养和创业能力培养(埃塞俄比亚)；
- 128.34 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为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越南)；
- 128.35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布隆迪)；
- 128.36 通过执行 2022 年《第八个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128.37 继续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以缩小收入差距并消除不平等现象(中国)；
- 128.38 加强适用于矿业公司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并确保矿业部门工作人员的权利得到加强和保护(塞内加尔)；
- 128.3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和防止性别暴力，包括切实适用 2009 年禁止性别暴力的法律、为该法的实施划拨充足的经济资源并在全国各省设立庇护所(哥斯达黎加)；
- 128.40 加强旨在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各项措施，包括全面施行《反性别暴力法》(2011 年)和《性别公平与平等法》(2015 年)的规定(爱尔兰)；
- 128.41 制定或加强现有的育儿方案，其中包含旨在吸引为人父母者参与减少童工现象的讯息和行动，并将儿童教育视为优先要务(南非)；
- 128.42 考虑就强迫劳动问题建立一个标准化数据收集系统，以管控并消除强迫儿童劳动现象，尤其是在采矿、建筑和农业部门(亚美尼亚)；
- 128.43 制定一项包容残疾儿童的国家战略，并通过完成和实施有关教育、健康、劳动和交通的法律文书将《残疾人法》投入实施(波兰)；
- 128.44 更有效地促进保护移民和难民(喀麦隆)。

129. 赞比亚已对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注意：

- 129.1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污辱现象，尤其是歧视和污辱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患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社会残障者现象(葡萄牙)；
- 129.2 确保向露宿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社会支助，以解决其眼下的需要，包括粮食不安全、得享医疗保健以及入学等问题在内(冈比亚)；
- 129.3 将堕胎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均能享有合法的堕胎服务和高质量的堕胎后服务(以色列)；
- 129.4 承认本国领土上存在着土著人民，并确保他们享有自己的权利(巴拉圭)；
- 129.5 承认赞比亚存在着土著人民，并承认其享有获得祖传土地的权利(哥伦比亚)；
- 129.6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作为消除各种歧视现象的一种手段，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古巴)；
- 129.7 将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合法化(冰岛)；
- 129.8 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保证所有赞比亚人，包括自认是 LGBTQI 人士者在内，人权都能受到尊重(芬兰)；
- 129.9 废除所有将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刑罪化的法律(拉脱维亚)；
- 129.10 废除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刑罪化的条款(墨西哥)；
- 129.11 将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并修订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平等并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尤其是在获得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西班牙)；
- 129.12 停止将同性关系刑罪化(以色列)；
- 129.13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刑罪化的法律，并确保在赞比亚人人均能依法受到平等对待(美利坚合众国)；
- 129.14 废除处罚、限制和污辱生理性别和/或社会性别相同者之间关系的规定框架和行政法令(阿根廷)；
- 129.15 将两厢情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并通过相关法律，以解决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歧视和不平等问题(澳大利亚)；
- 129.16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同性行为刑罪化的法律，并审查所有法律，以促进平等并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比利时)；
- 129.17 废除相关法律，审查或明确或含蓄地将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刑罪化的法律和政策，并审查被用以基于个人确实具有或被认为具有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来对其实施骚扰和拘留的市政法规(加拿大)；

129.18 废除将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性关系刑罪化的法律，并审查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平等并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129.19 消除对同性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关系进行的任何刑罪化或惩罚性归类(哥伦比亚)；

129.20 允许跨性别者以自我认定方式改变其法律上的姓名和性别认同(冰岛)；

129.21 采取措施，终止歧视、暴力侵害和骚扰 LGBTIQ 人士的现象(瑞典)；

129.22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哥伦比亚)；

129.23 加大力度，努力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包括确保上述人员能获得安全的工作环境，不遭受骚扰，也不背负污名(乌拉圭)。

13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Zambi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Minister of Justice, Mr. Mulambo Haimbe, S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Mwenya Kaela Bwalya, Permanent Secretary (Legal), Ministry of Justice;
 - Ambassador Eunice M.T. Luambia,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Lydia K. Matap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s. Hope Mukatimui Ndhlovu Chanda, Director and Commission Secretary, Zambia Law Development Commission;
 - Mr. Vanny Hampondela,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Specialist (UPR National Secretariat), Ministry for Justice;
 - Ms. Sambwa Simbyakula-Chilembo, Principal Counsel (UPR National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Inyambo Liboma, Counsellor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Stephen Chiwele, Social Cash Transfer National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ervices;
 - Ms. Rosemary Masilani, Chief Communications Officer –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Tom Ngululu,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Victim Support Unit, Zambia Police;
 - Mr. Joseph M. Chifulo, Senior Economist,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National Planning;
 - Ms. Besnart Simunchembu, Principal Planning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Benny Matandiko, Legal Officer,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and
 - Ms. Bwalya Salamu, Acting Senior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